
EPC 总承包-2022 年 8 月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大 唐文登泽库侯家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二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文登泽库侯家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号：2211-371003-04-01-780211）。项目业主暂为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待项目公司注册后以项目公司签订合同），建设资金来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泽库镇花岛村东侧和侯家镇潘家村东侧，项目场址为大大小小的养虾池，水深较浅。光伏区分为两个大的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637.0369ha（9555.55 亩），升压站征地面积 1.1ha（16.5 亩）。

本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 399.9MW，直流侧规划容量约为 480.9927MW_p，光伏组件采用单晶双面组件。

光伏区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和地块二。地块一位于南侧，面积为 325.4361ha，装机容量交流侧为 205.200MW，直流侧为 246.804MW_p。地块二位于北侧，面积为 311.6008ha，装机容量交流侧为 194.7MW，直流侧为 234.1887MW_p。

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220kV 升压站规划双母线接线，出线两回，本期建设一回，拟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昆崙站 220kV 间隔。本电站不新建储能，采用租赁的方式配置。

本标段（二标段）包括地块一光伏场区。

2.1 建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侯家镇和泽库镇。

2.2 建设规模：整个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 399.9MW，直流侧规划容量约为 480.9927MW_p。本标段建设规模为地块一光伏场区（直流侧容量不少于

246.804MWp)。

2.3 招标编号：CWEME-202308SDXNY2-S001

2.4 标的名称：EPC 总承包二标段

2.5 计划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历天数 124 天）
全部并网发电，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6 招标范围：

本标段为大唐文登泽库侯家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包括地块一的所有工程量（但不限于）：

2.6.1 负责光伏电站发电场区、进场道路、场内检修道路、集电线路、施工用电和用水等临建设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生态治理等本标段内的工程勘测设计（含 1:500 勘测设计地形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或者设计变更、竣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乙供设备材料采购。人身意外和施工设备保险、工程施工安装、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1）投标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方能实施；

（2）光伏组件组件的转换效率不低于 21.1%；

（3）光伏电站综合系统效率不低于 87%。首年的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1423h，第二年的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1415h。

2.6.2 本标段作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标段勘察设计、乙供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调试试运、档案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电力设施承装四级和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近 5 年具有至少 2 个 200MW 级及以上集中式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的已竣工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

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至少2个200MW级及以上集中式光伏电站设计业绩或EPC总承包的已竣工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电力设施承装四级和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近5年具有至少2个200MW级及以上集中式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象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担任过1个200MW及以上集中式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及本项目与拟派项目经理的关联性文件等）。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每年净资产大于0；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电子商务平台，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商务平台。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客服电话，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4.4.2 客服电话：400-888-626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财智中心北楼三层“招标采购大厅”。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本次开标将取消现场交纳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开标结果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实时显示，投标人请勿前往北京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6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13866 号中润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北楼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雍非凡、尹金铭

电话：010-68777496

电子邮件：yongfeifan@cweme.com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与采购监管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jianjubao@china-cdt.com